

## 镇康南华南伞糖业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/2018 年榨季锅炉烟气排放颗粒物超标处罚情况的说明

镇康南华南伞糖业有限公司在 2017/2018 年榨季生产期间锅炉烟气排放颗粒物超标。2018 年 4 月 18 日的临沧市环境监测站报告（临环监字〔2018〕第 055 号）显示，2#、3#锅炉排放的废气“颗粒物”超标，其中 2#锅炉超 0.3 倍、3#锅炉超 2.6 倍。2018 年 7 月 30 日受到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，罚款 10 万元，并要求限期治理（镇国环罚字〔2018〕03 号），罚款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缴清。超标的主原因是：一是三台蒸汽锅炉使用年限较长，设备陈旧老化，各台炉子炉墙漏风严重、空气预热器腐蚀泄漏，严重制约着锅炉的燃烧效果；二是 3 台蒸汽锅炉除尘器使用的是老式的湿式水膜除尘器，除尘效率低，除尘效果已经不能适应新的排放标准要求。

镇康南华南伞糖业有限公司领导高度重视，研究分析，制定治理方案，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开始动工，一是拆除 1#、2#锅炉炉墙从新建设，对 3#锅炉炉墙进行局部修复；二是更换 3 台锅炉空气预热器空气预热管道；三是在 3 台锅炉水膜除尘器前各增加 1 台动力波水膜除尘器；四是对 3 台锅炉水膜除尘器破损漏风部位进行修复，对喷淋装置进行改造；五是更换 1#锅炉引风机；六是增加 3 台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及采样平台，12 月中旬全面完成。通过实施以上项目改造，取得了显著的成效，2018/2019 年榨季期间两次环境监督监测结果均达到《GB13271-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颗粒物排放浓度 $\leq 80 \text{ mg/m}^3$  的限值要求。第一次监测结果（临环监字〔2019〕第 009 号）显示：2#锅炉烟气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 $53.07 \text{ mg/m}^3$ 、3#锅炉烟气颗粒

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66.73 mg/m<sup>3</sup>，第二次监测结果（监环监字〔2019〕第 069 号）显示：2#锅炉烟气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70.7mg/m<sup>3</sup>、3#锅炉烟气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70.9 mg/m<sup>3</sup>。

特此说明。

镇康南华南伞糖业有限公司  
2020年4月9日

